

抓住关键环节 规范权力运行

□ 孙志新

涿州市检察院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创新工作机制,对廉政风险加强防范,相继出台了《关于规范执法问题的规定》、《涉案款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执法办案严格把关。

涿州市检察院党组大力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防范廉政风险,按照科学分权、合理确权、有效制权的工作思路,把风险管理理念引入反腐倡廉工作。针对执法办案廉政风险,从案管办的收卷到侦监科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的案卷返还,从公诉的案件受理到案件移送至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从自侦案件初查、立案到移送批捕、从笔录制作开始到卷宗形成,对执法过程中的三个流程进行规范和保障。同时,在“窗口科室”安装了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院领导通过后台就可以

了解和掌握干警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案件审理,及早发现问题。

当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如何使队伍更加廉洁高效,规范干警权力公平公开正行使是检察工作的重点。该院党组着力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将现代管理学的方法特别是量化指标、质量管理、风险控制的方法运用于反腐倡廉工作,形成了一套“查、建、控、问”的廉政风险防范工作法。

“查”即以规范权力运行为切入点,深入查找廉政风险点。廉政风险由岗位而生,因此,针对岗位查找风险点是基础。全院各科室结合各自岗位职责特点,围绕权力运行关键环节,深入排查影响权力正确行使的廉政风险事项,严格控制自由裁量权。同时,分层查找风险,突出全院风险、部门风险、岗位风险三个层面查找岗位职责所在

按照个人自查自找、科室领导把关、分管领导确认、集体审定、公示等步骤,深入细致排查廉政风险。

“建”是以绘制流程图为抓手,有针对性制定廉政风险防范措施。该院党组结合实际,将查找出的风险点归纳为类、项,采取“以线带点”方式,以制作工作流程图为抓手,有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较好地起到了直观警示作用。

“控”是以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契机,有效提升廉政风险防控科技含量。按照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该院党组着力加强监督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科技含量。在信息化前期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和队伍建设,投资近10万元完成了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实现对全院重点执法办案以及窗口服务的动态、实时和全程监督。

“问”是以建立问责机制为保

障,强力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该院党组建立了岗位廉政风险监督机制,对风险防范承诺、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通报。同时,把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检查考核的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警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制度落实不力、防控措施不到位的科室,及时指出,责令整改;对不积极防控风险、“一岗双责”不明确的主管科室领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严肃追究责任。

(作者系涿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检察权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大家谈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处协办

□ 张继兆

基本案情

2013年7月13日,犯罪嫌疑人吴某(2008年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伙同他人,经事先预谋,乘坐一辆灰色面包车,携带作案工具,窜至迁西县新集镇集贸市场,寻找目标伺机作案。当吴某发现被害人路某佩戴黄金项链后,便一路尾随,其伙同伙以假装生病倒在被害人脚下的方式吸引被害人的注意力,吴某趁其左手抓住项链,右手用剪刀将项链剪断。路某及时发现并用双手捂住被剪断的项链,使得吴某的盗窃行为未能得逞。吴某在逃跑过程中被抓获。经鉴定,被害人路某的项链价值3963元。

分歧意见

对吴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有以下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吴某不构成盗窃罪。吴某在公共场所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属于扒窃行为,满足刑法(修正案八)关于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但是刑法并未规定有扒窃罪,只是将扒窃行为作为盗窃罪的一个客观构成要件,以扒窃的方式实施的盗窃依然构成盗窃罪,而盗窃罪仍然是结果犯,因此,以扒窃的方式实施的,如因犯罪嫌疑人意志以外的原因使得犯罪未能得逞的,应认定为犯罪未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盗窃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的;(二)以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吴某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盗得财物,应认定为盗窃未遂,且其盗窃的目标不符合以上解释中的条件。因此,不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吴某的刑事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吴某构成盗窃罪,且已既遂。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扒窃已被确定为行为犯,即只要实施扒窃行为即构成盗窃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的规定,吴某在公共场所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已构成扒窃,虽然并未盗得任何财物,但是吴某的扒窃行为已经实施,所以吴某已构成盗窃罪(既遂)。

第三种意见认为,吴某构成盗窃罪,属盗窃未遂。吴某在公共场所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属于扒窃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因犯罪嫌疑人意志以外的原因使得犯罪未能得逞,属于犯罪未遂,因此吴某的行为属于盗窃未遂。但是,因其有盗窃前科,且系累犯,应当属于盗窃未遂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首先,刑法(修正案八)将盗窃罪表述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可见,扒窃只是盗窃罪的一个客观构成要件,并非将扒窃确定为行为犯。因此,以扒窃的方式盗窃的也应该有既遂、未遂之分。

其次,对于盗窃未遂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虽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尚未就其他严重情节作出解释,但是根据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吴某系累犯,其主观恶性大,同时,其在作案过程中使用工具,其情节应当属于严重。因此,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吴某的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迁西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平抑婚内矛盾 防控婚内暴力犯罪

□ 郑亚昕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不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势必影响到社会的稳定,笔者通过统计近年来A市发生的25件婚内凶杀案件,对所反映出的婚姻家庭和社会问题予以探析。

婚内凶杀案件的特点

行为人——男性居于强势地位,中年人居多,学历水平、社会地位普遍不高。25件婚内凶杀案件中丈夫对妻子实施凶杀行为的有16件,占到64%,是妻子对丈夫实施凶杀案件数的2倍。行为人为人作案时年龄30—49岁的行为人有15人,占60%。小学、初中学历21人,占84%,多为无业人员或无固定职业的打工者。

时间、地点——多发生在夜晚、家中。25件婚内凶杀案件中16件发生在夜晚,19件发生在家中,分别占此类案件数的64%和76%。如曹某与其丈夫殷某在案发当日凌晨,因长年累积的矛盾发生口角,殷某对曹某进行辱骂,曹某忍无可忍拿了一把铁镐,回到卧室用铁镐击打殷某头部,致殷某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行为方式——早有预谋、手段凶残,自首的居多。由于婚内凶杀案件多为夫妻双方共同生活累积矛盾而引发,行为人对日后生活感到绝望,预谋犯罪比例较高,且作案手段残忍,作案后自知难逃法网,往往首先告知亲友实情,而后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25件案件中作案前预谋的有8件,作案凶器多为铁锤等铁制重物或刀等锋利凶器,作案后自首的14件,占56%。

婚龄——10年以上发案率高。针对25起案件双方结婚时间的长短进行统计,婚姻存续3年以下的为6件,4至9年的共计6件,10年以上的高达13件,占到了52%。如梁某与其妻子苗某结婚30余年,因梁某性格外向,而苗某性格内向引发二人婚后感情不和。年轻时梁某长年在外做生意并曾有婚外情,苗某独自在家照顾三个儿女,随着梁某外出创业意外受伤,两人年老后又在一起共同居住。年近60的两位老人这时本应享受天伦之乐,但却因

年轻时的积怨及日常琐事而时常发生口角,矛盾不断升级。案发当日二人因琐事再次发生口角,梁某用锤子击打苗某头部,致苗某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矛盾的起因——多集中在婚外情、经济纠纷及家庭暴力。25件案件中11件系因怀疑对方有婚外情、4件因经济问题、3件因家庭暴力而引发。如张某与其丈夫王某结婚20余年来,经常遭受王某在酒后对其进行殴打,案发当日王某再次于酒后对张某进行辱骂并骑在张某身上殴打张某,张某遂使用随手摸到的铁锤击打王某头部等部位,致王某机械性窒息死亡。

是否系重组家庭——再婚重组家庭占发案数的五分之一。一方或双方曾有婚史,再婚后重组家庭发生婚内凶杀案的有5件,其中赵某杀妻女案受再婚影响最为明显:被害人王某离婚后带着女儿嫁给赵某,再婚后赵某对王某的女儿管教方法粗暴,王某的女儿曾因此报警,双方矛盾加剧。案发当日赵某酒后强迫王某的女儿(仅年16岁)做饭,二人再次发生争执,暴怒之下,赵某持铁锤击打王某女儿头部,适逢王某外出购物回家,见状欲打击赵某,赵某持铁锤、铁管分别击打王某及其女儿,将妻子、继女杀害。

婚内凶杀案件多发的原因

新的婚内家庭理念渗入,家庭责任感降低。随着社会的进步及西方思想的影响,男女双方都更为自主、独立,白头偕老、相互扶持共同生活的心态渐渐淡漠,人们对婚姻持续长久性的信心不足,家庭责任感降低,生活中遇到困难双方往往不愿从共同的家庭利益出发携手解决问题,而是着眼于个人利益,过多的计较得失。从个人角度认识、解决问题,势必导致家庭矛盾无法得到有效化解,反而愈演愈烈。

社会转型期,社会中下层人群经济压力、精神压力增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房价上升、物价上涨、贫富差距加大等社会问题都导致部分社会中下层收入人群的社会压力增大,

幸福感受降低。长期压力下势必导致性格出现不同程度扭曲,从而影响婚姻家庭关系,甚至引发极端恶性的婚内凶杀案件。

面对夫妻间矛盾,双方不能正确看待,及时沟通解决。不论是因日常小事引发,还是遇有婚外情等重大婚姻问题,双方如果能够正确面对、处理都不致引发凶杀案件。但行为人却往往不能正确看待这些矛盾,夫妻双方长期缺乏有效沟通,矛盾不断累积、升级,演变为将配偶视为仇人,从而产生不杀之难解心头之恨的心理。

没有及时通过有效的社会力量解决婚姻问题。各级妇女联合会、人民调解机构、人民法院等机关或组织都是有效解决婚内矛盾的社会力量,但这25件案件的行为人遇到婚姻问题却从未想到找相关部门帮助处理,而是使用错误的方法在婚姻关系中相互折磨直至矛盾激烈,怨恨越发浓厚,最终选择了“处以方极刑”的极端方法。

防控婚内凶杀案件的机制建设

加大树立正确婚内家庭观念的引导教育。婚内凶杀案件的多发,与近年来变化迅速的社会关系和家庭观念密切相关,有关单位、部



看你往哪儿跑

徐骏 漫画作者

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债务催收公告

(上接1月14日第7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reditor name, debtor name, loan date, maturity date, loan amount, interest, and usage. It lists various loans and debts across multiple pages.

(完)